



王晨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5月22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王晨作说明时说，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同时，“一国两制”实践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当前，一个突出问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的活动；公然侮辱、污损国旗国徽，煽动港人反中抗共、围攻中央驻港机构、歧视和排挤内地在港人员；蓄意破坏香港社会秩序，暴力对抗警方执法，毁损公共设施和财物，瘫痪政府管治和立法会运作，还要看到，近年来，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通过立法、行政、非政府组织等多种方式插手和捣乱，与香港反中乱港势力勾连合流、沆瀣一气，为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予以防范、制止和惩治。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这一规定就是通常所说的23条立法。它既体现了国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信任，也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然而，香港回归20多年来，由于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的极力阻挠、干扰，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而且，自2003年23条立法受挫以来，这一立法在香港已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严重污名化、妖魔化，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23条立法实际上已经很困难。香港现行法律中一些源于回归之前、本来可以用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长期处于“休眠”状态。除了法律制度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和执法权力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有关执法工作需要加强；香港社会需要大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普遍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总的看，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了23条立法有被长期“搁置”的风险，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难以有效

王晨作说明时说，新形势下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王晨作说明时说，决定草案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部分扼要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起因、目的和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

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都明显存在不健全、不适应、不符合的“短板”问题，致使香港特别行政区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活动愈演愈烈，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安全面临着不容忽视的风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

“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绝不容忍任何

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

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香港目前形势下，必

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

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

制，改变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

状况，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轨道上

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加强维

护国家安全工作，确保香港“一国两

制”事业行稳致远。

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结合多

年来国家在特别行政区制度构建和发

展方面的实践，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

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多种可用方式，包

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定、制

定法律、修改法律、解释法律、将有关

全国性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和

中央人民政府发出指令等。中央和国

家有关部门在对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

析、评估和研判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

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了采取“决

定+立法”的方式，分两步予以推进。

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

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

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

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就相

关问题作出若干基本规定，同时授

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

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

机制制定相关法律；第二步，全国人

大常委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

国人大有关决定的授权，结合香港特

别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并决

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公开发布实施。

三是坚持依法治港。宪法和香港基

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

制基础。必须坚决维护宪法和香港基

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严格依照宪法

和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

管治，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和政府依法施政，牢固树立并坚决维

护法治权威，任何违反法律、破坏法

治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

四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香港特别

行政区事务是中国的内政，不受任何外

部势力干涉。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及

其组织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

事务，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

港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

动。对于任何外国制定、实施干预香港

事务的有关立法、行政或者其他措施，

国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五是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权，从

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依法有效防范、

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违

法犯罪行为，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

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

地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任何维护国

家安全的工作和执法，都必须严格依

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

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

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

全观，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

系，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

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

机结合起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

设和执法工作，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

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

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

家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

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

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

务，是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责

任。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

央权力和香港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

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

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

二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

体系。“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

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

统一于“一国”之内。必须坚定不移并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

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准确把握“一国

两制”正确方向，充分发挥“一国两制”

制度优势，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

和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

三是坚持依法治港。宪法和香港基

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

制基础。必须坚决维护宪法和香港基

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严格依照宪法

和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

管治，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和政府依法施政，牢固树立并坚决维

护法治权威，任何违反法律、破坏法

治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

四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香港特别

行政区事务是中国的内政，不受任何外

部势力干涉。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及

其组织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

事务，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

港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

动。对于任何外国制定、实施干预香港

事务的有关立法、行政或者其他措施，

国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五是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权，从

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依法有效防范、

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违

法犯罪行为，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

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

地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任何维护国

家安全的工作和执法，都必须严格依

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

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

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

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

排，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与香港

基本法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将有效地

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有力地

巩固和拓展“一国两制”的法治基

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决定草案正文部分共有7条。第一

条，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

“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

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健全香港特别

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

机制。第二条，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

部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

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三条，明

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

度和执行机制。第四条，明

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

度和执行机制。第五条，